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29/06-07號文件

2007年1月1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07年1月1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7年1月17日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7年2月7日(若議決延期,則可
延展至2007年3月7日)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
《2007年博物館指定(修訂)令》(第5號法律公告)
《2007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文娛中心)(修訂附表13)令》(第6號法律
公告)

第5號法律公告修訂《博物館指定令》(第132章,附屬法例P)的附表,訂明若干處所被停止指定為博物館,同時更正兩項文書錯誤(在該附表內兩個項目的英文文本中,在"section 105M"之後加入"of the Ordinance")。

2. 第6號法律公告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("該條例")附表13,將若干處所撥作文娛中心用途,同時更正一項輕微的文書錯誤(在該附表的一個項中廢除"一部分)。"而代以"一部分")。

3. 第5及第6號法律公告的合併效力是,下列處所被停止指定為博物館,而撥作文娛中心——

- (a) 維多利亞兵房茶具文物館的茶房,一號、二號及三號展覽廳及北面草地;
- (b) 香港藝術館的一樓大堂及平台;
- (c) 香港歷史博物館的演講廳、活動室一及二、專題展覽廳及庭院;
- (d) 香港文化博物館的劇院、演講室、教育活動室、聚賢廳、庭院及大堂(包括主樓梯);
- (e) 香港電影資料館的電影院及展覽廳;及

(f) 香港文物探知館內的下列處所：連接S61及S62座的擴建部分內的演講廳、S62座內的活動室及位於S61及S62座之間的庭院及露天茶座。

4. 將任何處所撥作文娛中心用途後，根據該條例第105Q條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可在收費的情況下，將某文娛中心或其任何部分租予公眾。

5. 該兩項命令將於2007年3月16日起實施。

6. 本部並無發現該兩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林秉文
2007年1月16日